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6號

原　　告　林慧貞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省政府暨省再申訴委員會」、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監察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教育部、行政院、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一）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並經行政訴訟法第18條所準用。

（二）另「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為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所明定。又行政訴訟法第37條規定：「2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一、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二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為其所共同者。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依前項第3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以被告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二、原告對於被告○○縣○○鄉都蘭國民小學（下稱都蘭國小）之教師成績考核事件不服，起訴主張略以：該成績考核處分

未踐行正當程序，且未具體載明考核理由，另被告臺東縣政府長期包庇被告都蘭國小違法處分，損害原告法益，且行政救濟機關被告「臺灣省政府暨省再申訴委員會」（應係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誤載）罔顧無辜受害教師之法益，逕予評議通過，爰聲明撤銷成績考核處分相關之評議及判決、監察院調查報告，並返還原告民國（下同）102學年度聘書、101至102年度之年資，補足薪資、誤餐費等，及請求被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打擊不法犯罪、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交付懲戒委員會論處，暨被告均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加重賠償責任等語。

三、查本件有關教育事務事件，被告臺東縣政府、都蘭國小、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之公務所所在地分別位於臺東縣及高雄市，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應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容有違誤。另行政院前為因應臺灣省政府組織功能調整，業經核定臺灣省政府原辦理之臺灣省教師再申訴業務，自107年7月1日起由教育部承接，亦即自該日起臺灣省教師再申訴相關業務均移由教育部辦理，此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97號裁定書援引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11月8日發法字第0000000000號函記載明確，是原告起訴被告「臺灣省政府暨省再申訴委員會」部分，其公務所所在地應與被告教育部相同；而本件被告監察院、教育部、行政院之公務所所在地均位於臺北市，雖與上開被告臺東縣政府、都蘭國小、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之公務所所在地不同，但因原告起訴聲明亦請求本件所有被告均應就其所受之損害負加重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則其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為被告所共同，依照上開說明，原告起訴被告「臺灣省政府暨省再申訴委員會」、監察院、教育部、行政院部分，其公務所雖設於臺北市，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仍有管轄權。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符法則。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劉　錫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　巧　慧